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3-307)

府法訴字第1030062838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○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B 號函及 10200103423C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關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B 號函部分:

(一)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 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 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, 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改制前之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:「人民不服 行政官署之處分,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 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,則屬私法上之行 為,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人民對之 如有爭執,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,不得依 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…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31 號裁定略以:「行政機關代表國庫為出售或出租等公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行為,

並非行政處分,若有爭執,應屬私權爭議。而依國有財產 法第 12 條規定,國有財產局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 關,其就無權占用國有非公用財產者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得利請求,核屬代表國庫為國有財產之管理行為,其行為 之性質並非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,故非行政處分。 因此而生之爭執,應屬私權爭議,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 件。」

(二)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○○無權占用本縣○○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乃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B 函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 102 年度補償金及追收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 4 萬 2,066 元。此係原處分機關本於系爭土地管理機關之地位,代表縣庫管理縣有財產之行為,此種職權行為,係對於民法上無權占有者所為之私法上權利行使,並非單方行政行為,其性質為私權爭執,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(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31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之所許,應不予受理。

又經查本件函文已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,而以 103 年 2 月 27 日彰城小字第 1030000654 號函知本府略以:「主旨:茲因訴願人○○○陳報狀舉證資料有理由,本校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B 號開徵許君使用補償金處分案逕予撤銷,…。」在案,併予敘明。

- 二、關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C 號函部分:
- (一)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 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訴願 法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 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改制前之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:「人民不服 行政官署之處分,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 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,則屬私法上之行 為,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人民對之 如有爭執,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,不得依 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…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31 號裁定略以:「行政機關代表國庫為出售或出租等公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行為,並非行政處分,若有爭執,應屬私權爭議。而依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規定,國有財產局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,其就無權占用國有非公用財產者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,核屬代表國庫為國有財產之管理行為,其行為之性質並非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,故非行政處分。因此而生之爭執,應屬私權爭議,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。」

(二)查訴願人○○○房屋部分占用本縣○○○號

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縣,管理機關為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〇〇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,乃以102年10月2日彰城小字第10200103423C函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102年度補償金及追收5年土地使用補償金613元。此係原處分機關本於系爭土地管理機關之地位,代表縣庫管理縣有財產之行為,此種職權行為,係對於民法上無權占有者所為之私法上權利行使,並非單方行政行為,其性質為私權爭執,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(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53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之所許,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均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
委員 温豐文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蕭文生 委員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白文謙

楊瑞美 委員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民 103 國 年 4 月 9 日

縣長卓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:「適用 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,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本章所定 之簡易程序: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,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 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

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,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,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,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,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)